

习近平家语

广大妇女要自觉肩负起尊老爱幼、教育子女的责任，在家庭美德建设中发挥作用。作为母亲，应该把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的观念从小就传递给孩子，帮助他们形成美好心灵，促使他们健康成长，长大后成为对国家和人民有用的人。

长，长大后成为对国家和人民有用的人。

《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讲话》
(2013年10月31日)

“新时代我们需要什么样的婚育观”系列讨论之一

开栏的话

近年来，我国结婚年龄推迟、结婚率下降、离婚率上升，部分适婚人群不婚不育现象日渐明显，已经对传统的婚育观构成了较大的冲击。

一个时代的婚育观，折射出这个时代人们的人生观、价值观、爱情观及社会现实，它不仅决定一个人的恋爱与婚姻生活模式，而且也间接影响着一个人的生育实践。但婚育和生育绝不是简单的个人问题。

人口问题是一个摆在我们面前的全局性、长期性、战略性问题，未来我国将持续面临人口均衡发展的压力。为此，国家相继出台了二孩、三孩生育政策和相应的支持措施，婚育和生育话题也因此日益成为国家和人们关注的焦点。

然而，在经济压力、生活压力、个人发展、环境影响、观念多元的社会现实面前，如何让适婚适育的人群走进婚姻，愿意生孩子，共同营造和谐温馨的家庭氛围，共享天伦之乐，培育新时代的婚育观是首当其冲的时代话题。

从本期开始，本刊推出“新时代我们需要什么样的婚育观”系列讨论，请各方专家学者就这一话题展开深入探讨。

■ 叶文振

婚育观不仅决定一个人的恋爱与婚姻生活模式，而且和生育观之间存在着密切关系，间接影响着一个人的生育实践。在结婚年龄推迟、未婚率和离婚率水平走高、生育新政的人口增长效应还待提升的今天，了解和培育新时代所倡导的新婚育观是首当其冲的时代话题。

婚育观的三维概念

婚育观是人们在现实生活中形成的对于恋爱婚姻的总的看法和基本观点，它决定着人们对恋爱婚姻的态度和价值取向，也决定着人们在恋爱婚姻实践中的行为选择和活动模式。婚育观是一个具有三维结构的重要概念，集中回答与恋爱婚姻相关的人生三大问题，即要不要恋爱结婚、什么时候恋爱结婚、和谁恋爱结婚。第一个问题是婚育观的意义维度，涉及恋爱婚姻是不是一个人生命历程或者生命周期中的必要经历和阶段，如果是，那又是为什么？或者恋爱婚姻又给我们人生带来什么样的价值与功效？第二个问题是婚育观的时间维度，是早恋早婚，还是晚恋晚婚，或者适当早恋和晚婚，还有恋爱往婚姻转化的时间节点，如闪恋闪婚等等；第三个问题是婚育观的对象维度，具体来说就是择偶标准，这既涉及在婚姻市场符合条件的人群规模，也关系到在别人选择偏好中你的行情。

从当前婚育实际来看，婚育观的三个维度都出现一些偏差，如婚育“躺平”，对婚育不感兴趣，甚至恐惧；婚育妈宝，由父母做主操办；婚育物化，非有房有车不嫁；还有婚育游离，只恋不婚等等。所有这些婚育观的偏差，加上彼此

之间的互相推波助澜，一起导致以前没有或者较少出现的婚育实践问题，其中最大的问题是，单身主义、替代意识抬头，迟迟不把婚育安排到人生议程中去；婚育中市场利益放大、情感追求放大，婚育的实用主义高于爱情价值；婚育的个人主义倾向明显，婚姻的寿命缩短和生育效应变小。显然，婚育观的纠偏扶正，和时代同步应该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基层社会治理当中来。

婚育观的三个源流

要让婚育观回到健康的路径，适应新时代提出的新要求，更好地引领日常的婚育生活实践，三个方面的思想启示和指导是不可或缺的。

第一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注重”重要论述的理论指导。要通过年轻人喜闻乐见的方式，组织他们结合婚育生活实际，系统学习《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帮助他们去思考和形成新时代的婚育观。2015年在春节团拜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注重家庭建设。”2016年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习近平总书记还提出，要“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当我们把个人的婚育与家庭建设和国家利益结合起来的时候，就发现谈不谈恋爱、结不结婚其实并不只是个人私事，它还是一个家庭发展的要事和一个国家富强的要事，所以新时代婚育观应该有着强烈的家庭意识和家国情怀。

第二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引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既让我们明确在新时代要建构的是什么样的婚育观，又让我们深入了解

到在这样的婚育观指导下，将会建立起来什么样的婚姻关系；既让我们看到不健康婚育观产生的根源和可能造成的个人、家庭和社会后果，又让我们对新时代婚育关系和生活充满信心与期待。如平等、诚信将增加婚育关系中的彼此尊重和相互信任，富强、敬业将增强婚育关系中的发展意识和合作程度，文明、友善又将优化婚育关系中的情感互动和生活交流，所有这些都将会提升婚育关系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放大新时代婚育生活对年轻人的吸引力。

第三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借鉴。几千年来，我们国家之所以生生不息，成为世界人口第一大国；只用一百年的时间，我国又为世界提供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和强起来”的成功发展经验，其实都离不开在党的领导下，全中国人民对独特的家庭婚姻传统和美德的世代传承与发扬光大。在如此丰富的家庭建设制度和文化遗产面前，我们实在没有理由在婚育面前“躺平”和退缩。

婚育观的三个要义

根据以上分析，我以为，新时代的婚育观应该是感恩的、积极的和平等的婚育观。感恩的婚育观是一种历史唯物主义的婚育观，它带领我们走进几千年积淀和传承下来的中华民族爱情婚姻家庭美德，走进党在建党百年辉煌历程中对婚姻家庭的情感认同、思想指导和政策支持，走进我们的祖辈和父母对婚姻家庭的始终如一的高度重视和辛勤投入，没有这些，也就没有我们。所以，新时代的婚育观要融入感恩意识，把我们对中华民族创建家庭文明的感恩、对党和国家引领家庭发展的感恩、对父母营造家庭美满的感恩实实在在地转化为更加浓厚的婚育

意识和责任，用更加丰富的婚育实践和收获，来报答我们从小就分享到的家庭温暖和婚姻幸福。

其次，我们要倡导的是具有新时代豪情壮志的积极的婚育观，就像积极心理学所阐明的那样，用一种积极乐观的心态来面对婚育生活，相信自己有条件也有能力去应对婚育过程可能出现的各种挑战，去建立一个稳定、幸福的婚育关系。实际上，自从进入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通过对马克思主义家庭观的中国化和时代化，建构了一个完整的指导我国家庭建设与发展的婚姻家庭理论体系，国家也从法律、政策和组织层面，加快构建婚姻家庭友好型的社会，去开启和推进婚育和家庭发展。我们要自觉地调整在婚育观上出现的偏差，从消极、畏难、不想行动和无所作为的状态中走出来，把家庭外部的重大变化转化为内在动力，把婚育的热情和婚育的激情燃烧起来。

最后，我们还要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请进家门，奉为基本家策，努力改变“男尊女卑”“男高女低”“男娶女嫁”的不平等的婚育性别格局，在我们的个人的人生观和价值观里、在家庭文化里全面树立平等的婚育观。现在是男女平等的新时代，女性在教育、职业上和男性并驾齐驱，男人也应该在婚育关系上、家庭建设和女性共建共享。实际上，有不少统计数据和研究成果表明，在性别平等婚育观指导下的婚育生活会降低成本和风险，同时增加收益和效率，所建立起来的婚育观也会增加弹性和品质，具有更多更好的爱情产出和婚姻预期。
(作者系中国妇女研究会副会长、山东女子学院特聘教授)

家视界

给钱、给假、给保障……各地纷纷出台三孩配套支持政策

专家：打出多措并举、共同发力组合拳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富东燕

今年8月，新修订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至此，三孩政策彻底落地。

今年5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指出，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自那时起，各地政府围绕生育、养育、教育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相继出台三孩配套支持政策。怎样的配套政策最受欢迎？具体应如何开展？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为此采访了相关专家。

各地纷纷出台三孩配套支持政策

记者梳理发现，在各地的配套支持政策中，直接“给钱”的办法最吸睛。7月28日，四川省攀枝花市表示，对从今年6月12日及以后按政策生育二、三孩的当地户籍家庭，将每月每孩子发放500元育儿补贴金，直至孩子3岁。此举让攀枝花成为全国首个发放育儿补贴金的城市。

9月17日，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也放出“大招”，在临泽县公立医疗机构生育一孩、二孩、三孩的临泽户籍常住产妇一次性分别给予2000、3000、5000元的生育津贴。同时，对生育二孩、三孩的常住家庭，每年分别发放5000、10000元的育儿补贴，直至孩子3岁。同时在住房支出、教育资源、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方面也对二孩、三孩家庭给予相应补贴。网友对此纷纷留言表示，“真金白银才是思路”“对农村家庭来说，每月平均几百块钱也很顶用”“点赞这样的好政策”。

除了给钱，增加产假是很多大城市职场妈妈的期待。央视财经从北京卫健委了解到，北京市正在加快修改《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目前仍属过渡期。按照政策，过渡期内，在5月31日(含)之后生育三孩的家庭，女职工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享受生育奖励假30天，其配偶享受陪产假15天，女职工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再增加假期一至三个月。广东省也明确，生育三孩的家庭，除了产假外，女方享受80日的奖励假，男方享受15日的陪产假。

有的地方还设立了育儿假。四川省在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明确，子女三周岁以下的女性，每年分别享受累计十天的育儿假，育儿假视为出勤。安徽省则在征求意见稿中建议：子女六周岁以下，每年给予父母双方各10天育儿假；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基础上，延长产假90天，男方享受30天护理假。

在减轻家庭养育负担方面，多地政府宣布建设更多托育场所。江苏省淮安市提出，今年



不少地方出台一系列配套措施，支持生育二孩、三孩。资料图片

围绕新增10个以上0~3岁普惠托育机构、500个以上普惠托位目标任务，通过市级奖励，促进工作开展；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出台普惠托育服务建设实施方案，对符合要求的普惠托育机构按每个托位2000元的标准予以奖励；福建省厦门市表示，今年拟新建10家普惠托育试点，为市民再提供985个普惠托位。

在减轻家庭教育负担方面，湖南省岳阳市统计局发文建议，三孩家庭所有孩子的义务教育应实现从幼儿园到高中教育的全覆盖。深圳市妇联工委则印发《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行动计划(2021-2025年)》，包括12类55个具体项目，涵盖儿童健康、教育、安全保护、福利、家庭、环境等多个领域。同时，天津、广西、安徽、甘肃等多地发文，要求各地医保部门按规定及时、足额给付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待遇，切实保障参保人员生育保障权益。

生育支持措施不应是单一举措

“三孩政策颁布后，各地纷纷出台有针对性的相关配套政策，这些措施都是非常积极和值得肯定的。”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研究员、北京市婚姻家庭研究会副会长蒋永萍表示。

她进一步分析，“给假”措施，重点解决了生育初期母亲的休养和婴幼儿的照料问题；落实三孩妇女的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待遇，强化了生育期间生育保险待遇“保障”；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为1岁以上特别是2~3岁婴幼儿照料提供公共支持；发放育儿补贴金，则发挥作用的时限更长，也更可以满足家庭3岁以下孩子雇请保姆、祖辈、机构等多种方式照料经济支持的需求。

蒋永萍同时表示，制约家庭和妇女生育的因

素包括经济负担、子女照料、女性对职业发展的担忧等等。因此，生育支持措施不应只是针对某一需求的单一举措，而应满足群众多元化的生育需求，促进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政策同向发力，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逐步形成一整套多措并举、共同发力的组合拳。

“国际经验表明，只有综合性、系统性的配套政策统一协调共同发挥作用，才能使生育率维持在一个相对较高的水平，仅凭单一政策难以有效实现激励目标。”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系主任、教授吴帆明确表示。

吴帆分析，中国目前是一个普婚普育的社会，自愿不生育的比例并不高。对于正处于快速社会变迁的中国而言，结构性因素对于生育意愿和生育率的影响力要远远大于发达的低生育率国家，这是我们实施配套政策的机会窗口。

“但需要注意的是，影响生育的个体因素在中国正变得越来越明显”，吴帆强调，一旦文化变迁的机制被启动，难以避免低生育率陷阱，特别是中国还未建立一个强有力的生育配套支持政策体系，“如果仅停留于比较单一的政策，可能给女性和家庭造成更不利的困局，进一步降低人们的生育意愿。”她举例说，如一味延长女性产假，可能会造成女性在职场上遭受更强的性别歧视和发展困境。吴帆表示，理解和回应民众的政策需求有一个过程，配套政策从设计、制定到实施也需要一个过程，应该尊重政策制定的基本规律，“非常期待各地能按照《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三孩配套支持措施的方向，从系统性、综合性的角度做好政策规划，更加准确地对民众的需求作出回应。”

将对妇女发展的影响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如何构建一个有效的生育配套支持政策？

吴帆认为，应兼具即时效应和长期效应。从长期看，配套政策应致力于全面减轻家庭由于生育和养育产生的经济负担和心理负担，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氛围，在一个相对长的时期内逐渐提升人们的生育意愿。从短期看，配套支持应该产生一定的即时效应，可以及时弥补个人或家庭未被满足的生育需求。当前生育配套支持政策的重点应该包括生育津贴或托育费用补贴、婴幼儿照料支持、儿童教育支持、女性育儿与工作平衡等具体制度。

国家卫健委近日一项关于群众生育意愿的调查显示，在不想生不生育的家庭中，排名前三的原因是经济负担重、婴幼儿无人照料和女性难以平衡家庭与工作的关系。

结合群众的真实需求，吴帆建议，首先，应该提供可负担得起的、优质的公共育儿服务，形成有效补充和替代家庭抚幼责任的照料资源；其次，应全面实施有工作保障的育儿假，可借鉴部分国家的经验，规定期限适当的育儿假，由社会保险或公共基金为男女提供资金，并为父亲提供具体的规定，激励并落实父亲的育儿责任；第三，鼓励实施弹性工作制度和灵活的工作安排，有效支持女性的育儿与职场平衡。吴帆特别指出，不能一味地制定针对用人单位，尤其是企业的惩戒措施，要同时从用人单位的诉求出发，通过支持用人单位来实现女性的工作与家庭平衡；第四，解决劳动力市场中反性别歧视的制度及其执行层面的差距，防止和消除基于生育和家庭责任的歧视，创造有利于家庭的工作场所文化。

“女性是生育的主体和生育活动的主要承担者，推进实现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国之大计，必须优先、持续解决影响女性生育意愿的各种问题和障碍。”蒋永萍强调，在生育配套支持政策中，要将对妇女发展的影响作为重要的、不可或缺考量因素，强化生育支持政策措施性别视角的评估审查。

蒋永萍表示，要注重兼顾女性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发展需求，既要正视受传统性别分工等因素影响女性更多承担生育责任的现实，采取适度增加产假、女性就业支持、母亲社保补贴等确保女性免受“母职惩罚”的保护性措施；也要立足于女性全面发展与平等发展的长远利益，研究制定实施父母育儿假等旨在改变传统性别角色定型、促进男女共担社会和家庭责任的革新性政策。“要让女性能够更多从家庭和育儿中获取生命和生活的意义，加速实现社会的性别平等和女性的全面发展。”蒋永萍指出。

父子连续37年国庆同地合影 见证家国变迁

5日中午，沈阳市中山广场。66岁的王彦把手轻轻搭在儿子王田肩膀上，两人的微笑瞬间定格，成为国庆假期的又一张珍贵记忆。

同样的时间、地点，这样的合影，王彦、王田父子一拍就是37年。37张照片的方寸之间，记录了亲情之美，沉淀了生活之味，更见证了城市发展和时代巨变。

1985年国庆节，王彦领着3岁的儿子在沈阳市中山广场玩，看到有人拍摄九毛钱一张的彩照，就领儿子拍了一张。没想到，父子俩的合影成为约定，从此坚持下来。

5日拍照完，王彦翻开珍藏多年的父子相册，回顾每一张照片的点点滴滴。这组照片也被“年代感”上色。合影中，王彦从一开始的中山装，换成各式各样的西装，他身后的南京街上也耸立起一座座高楼，城市的色调也从单一变得丰富多彩。

“城市建设和时代变化都太快了。”王彦说，他身后的广告牌换了又换，拍照的相机也从胶片变成了数码；在这个建成了百余年的城市广场上，人群的节日着装几乎每年都流行一个样……

30多年的坚持并非易事。从大学到研究生，王田曾在英国留学7年，每年国庆期间都被父亲不断万里召回照相，雷打不动。有一年因为论文答辩没法回国，父亲硬是要求他答辩后回国，穿冬装拍了一张。毕业后，王田前往天津工作，每年国庆仍要准时回沈。

在王彦看来，中山广场是沈阳的标识。他在沈阳工作了一辈子，也付出了一辈子，之所以选择颇有仪式感的国庆合影，就是让儿子不忘家乡。

“没有国家的发展、进步，哪有小家的和睦美满。”已经几次陪王彦父子拍摄国庆合影的老朋友，沈阳市民间收藏家詹洪阁说，延续了37年的家庭照，整个国家和时代总有着深层次的关联。

合影结束，王田就要匆匆回天津，照顾怀孕中的妻子。“过几个月你也要当父亲了。”王彦叮嘱说，等孙辈长大一点，这样的合影还要继续下去。(新华社发)